股票代码:000528　　股票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1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柳工转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24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3月23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柳工转2",债券代码为"127084"。

1、本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00万张。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柳工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柳工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7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5374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528",配售简称为"柳工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51,261,261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951,261,26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998,69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0,000,000?张的99.995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3年3月27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0528",申购简称为"柳工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27日(T日)。

7、本次发行的柳工转2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柳工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柳工转2",债券代码为"127084"。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柳工转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柳工转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37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5374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柳工转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柳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3月2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0528",申购简称为"柳工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24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总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柳工转2。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3月2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黄华琳

联系电话:0772-3886509、0772-38865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袁新熠、李旭洋

联系电话:0755-81902090、0755-81902095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5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如下: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目前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5,999,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24%。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ZhongTouYuanQuan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15,999,000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2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4,284,821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5,999,000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2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999,000	2.24%	IPO前取得:15,999,000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2.24%	根据ZhongTouYuanQuan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签署的协议
	合计	15,999,000	2.24%	—

注: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存托凭证。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000	0.0001%	2022/8/1 ~ 2022/8/1	52-52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存托凭证来源	拟减持原因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不超过15,999,000份,对应不超过:1,599,900股	不超过: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4,821份,对应不超过:1,428,4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999,000份	2023/4/18~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ZhongTouYuanQuan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计划减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有比例、持有数量、持有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1、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32,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32,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9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9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潘延庆先生、缪龙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939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33,705	99.9976	205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939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939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939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939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05,200	99.9886	205	0.011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5,200	99.9886	205	0.011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805,200	99.9886	205	0.011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5,200	99.9886	200	0.011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805,200	99.9886	200	0.0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2-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延庆、王颖琳、奚挹清、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陈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1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红军先生、陈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王红军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茜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分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管J?rg Bremer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张驰先生提名,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红军,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东亚研究室职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战略研究室综研科科员、副科长、企业发展部股改办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农化中心常务副主任、化肥中心主任兼党委书记,中化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协同部总监。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陈茜,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有机硅车间技术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农化部业务员、投资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管理部经理、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创新与战略部副总监,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监。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康建忠,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主席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调解委员会成员。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智,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电网电力调度通讯中心调度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秘书、办公厅副处长,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南方电网计划发展部主任助理(挂职锻炼),国家审计署政法审计局副处长,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旭,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核算部副经理、财务部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本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主任助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席。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首席合规官。

陈建东,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山西省大同市文化局云冈石窟文物研究所干事,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太原橡胶厂厂长,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国化工数据中心主任,中国化工博物馆馆长,中国化工档案馆馆长,信息早报社社长,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国棋,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香港立丰公司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财务部经理,中化国际信息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金桥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特派巡视员、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拟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1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补选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下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1)因工作安排原因,康建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建国先生、唐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前述董事、监事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因工作安排原因,J?rg Bremer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他继续在公司子公司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KraussMaffei Group GmbH)担任首席财务官职务。

鉴于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冯建国先生、唐晖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冯建国先生、唐晖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冯建国先生、唐晖先生、J?rg Bremer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红军先生、陈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王红军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茜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张驰先生提名,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康建忠先生、郑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非独立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建东先生、李国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1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建国先生、唐晖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建东先生、李国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分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原议案中"(十)担保方式"内容进行变更,原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变更后: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有担保债券。

具体担保安排由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1:30-12: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ir.p5w.net/)参与。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首席执行官赵卫星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财务总监关晓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谢颖明女士。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9: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alin.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收到《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16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1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2%)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反垄听告【2023】322019010151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听证告知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医药科技在销售氟尿嘧啶注射液时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协议的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协议的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局拟责令医药科技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医药科技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3%的罚款,计人民币29,884,312.4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医药科技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医药科技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所属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相关部门按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主动调整氟尿嘧啶注射液价格。医药科技主动参加各省开展的氟尿嘧啶注射液带量采购项目,目前,中标地区已根据当地实际中标价格政策执行。同时,公司及所属公司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引以为戒,防范法律风险,守法合规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罚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和27.50%。如处罚最终确定,预计将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83万元。

医药科技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目前,公司及医药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医药科技只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于收到正式处罚决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0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监事郭俊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监事郭俊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

(三)增持时间: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

(四)增持数量:本次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11%。

(五)增持金额:10.32万元。

(六)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监事郭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47%。本次增持后,监事郭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58%。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郭俊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